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線上會議 (google meet)

參、主 席：吳冠宏院長

肆、與會委員：梁文榮副院長、彭衍綸主任、許又方主任、楊植喬主任、李道緝主任、黃雯娟主任、張銘仁主任、呂傑華主任、朱鎮明主任、蔡志偉主任、劉効樺主任、朱嘉雯主任、王鴻濬主任、朱景鵬主任、郭俊麟主任、劉惠萍委員、張寶云委員、劉秀美委員、施雅純委員、蔡淑芬委員、陳淑玲委員、陳元朋委員、陳進金委員、陳鴻圖委員（李道緝主任代理）、郭澤寬委員、林潤華委員、葉韻翠委員、羅德芬委員、李妮瑋委員、洪嘉瑜委員、梁莉芳委員、蔡侑霖委員、羅 晉委員、賴昀辰委員、陳忠將委員、賴宇松委員、莊錦秀委員、林繼偉委員、李沐齊委員、伍佳雯委員、蔡語宸委員、陳彥佑委員、顏澤丞委員、黃子明委員、羅苡瑄委員、廖鈺珊委員

伍、請假委員：謝明陽委員、江美華委員、許子漢委員、黃華彥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蔣世光委員

陸、列席人員：羅文君助理、吳雅萍助理、姜妃澤助理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一、院扮演的是支援、協調、整合與溝通的角色—

各系並育而不相害，道並行而不相悖

隸屬於人社院的系所班共十三個單位，每一個單位都是我們人社院的重鎮所在

中文系、英美系、華文系、歷史系、臺灣系、華語博、華書碩

經濟系、諮臨系、社會系、公行系、法律系、亞太博

二、空間與規劃：

1. 人社二館有計畫聯合辦公室

2. 東華漢學編輯部—明年二月東華漢學二十週年

3. 人社二館的玻璃屋（特色空間）—生命夢屋書展—9/7-9/30

4. 人文療癒研究室—第四個院跨領域學程「療癒·飲食·宗教信仰」

三、本學期持續規畫辦理新書分享發表會，迄今已辦理完成《空間·記憶·歷史：戰後東台灣的政治監獄》、《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、產業與地方社會》等兩場，因 4 月份疫情升高，本院希望在疫情嚴峻的時刻，讓同學可持續獲得自我學習的機會，故首次以線上方式進行《秀姑巒溪流域的族群、產業與地方社會》新書發表會。5 月份規劃辦理《戀戀摩里沙卡—林田山林業史》新書分享發表會，本院也會繼續邀請教師發表分享。

四、《人社東華》電子季刊自 102 年 3 月由吳翎君教授籌組工作小組，正式啟動《人社東華》編務工作，並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發刊，《人社東華》也即將邁入 10 周年，迄今已刊載 33 期共 480 篇文章，現任主編為社會學系蔡侑霖副教授。基於數位時代的來臨、社會的快速變遷，以及肩負發揚東臺灣學術的使命，本院懷著「深耕東臺灣、放眼全宇宙」的胸懷，希冀企劃出一份具有特色的文化電子季刊，提供人文學科與社會學科對話的平台與交流的園地。

五、本院執行教育部深耕計畫，111 年度持續規劃開設在地社會實踐相關課程，強化課程的在地性與專業性，讓駐地學習課程更為自主且深入學習，以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(SDGs) 之優質教育、永續城鄉、多元夥伴關係。亦邀請院內教師配合社區、地方特色規劃新開課程，讓更多師生加入深耕的行列，使參與在地實踐課程之師生獲益良多。期待課程能給在地更多回饋，善盡大學社會責任，創造花東地區產業新氣象。

續開課程 2 門：

諮臨系劉効樺老師、族文系林徐達老師開設「在地療癒」；中文系劉慧珍老師開設「宗教與在地：新城神社舊址古蹟之活化呈現與實踐」。

新開課程 2 門：

社會系蔡侑霖老師開設「社會小旅行實作」；臺灣系郭俊麟老師、潘繼道老師、歷史系陳鴻圖老師開設「地方志與田野踏查實務」。

112 年深耕計畫核心概念為「三十而礪 永續東華」。如同石頭是花蓮這座城市的 DNA，經過打磨淬煉後的石頭，堅硬又圓潤。在「三十而礪」計畫推動下，讓穩健踏實的行動精神和關懷包容的開闊胸襟成為東華人的 DNA。

捌、討論案

第一案

案由：本院各系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（修正草案）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各提案單位主管就貴單位法規草案（修正草案）進行說明。

1. 國立東華大學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2.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3.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4. 國立東華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

二、本案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修正後通過，餘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「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紅學中心設置及管理要點（草案）」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屬二級中心設置案，通過後由院辦公室簽請校長核定，若經奉核擬自核定次日起成立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推動人社一館及二館性別友善設施、無障礙校園空間完善之追蹤情形及進一步改善意見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請顏澤丞委員進行說明。

決議：參考本案建議，持續追蹤改善情形。

會後請顏澤丞委員彙整優先且可立即改善之項目，供本院參考。其餘改善項目擬排定優先順序後，簽請總務處編列預算規畫辦理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散會